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技术提升 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QX20230407】

项目名称: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企业公开采购

预算:710 万元

最高限价:710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处理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注:本项目只允许国内投标人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设备制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60 天内安装完成,75 天调试验收,符合法规要求交给甲方使用。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投标人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9、投标人需承诺其历年担任的类似项目在建设完工后运行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前往在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领取地址：江西省吉安市迎宾大道 6 号 13 栋 23 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吉安市迎宾大道 6 号 13 栋 2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仅在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yunengpharm.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上述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2、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查询，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未提供以上报名资料或提供报名资料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验后归还。

3、投标须知：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投标文件出席开启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原件。（温馨提示：开标地点车位紧张，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

4、投标方式：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5、付款方法：签合同同时自行拟定。

6、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招标答疑：投标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书面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 331 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方式：139 6856 653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前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迎宾大道 6 号 13 栋 23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796-8483361

邮 箱：3434242372@qq.com